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JunZeJun Law Offices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6层 邮编：100033

6th Floor, South Tower, Financial Street Center,

9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Beijing 100033, P.R.China

电话(Tel)：(86-10) 6652 3388

传真(Fax)：(86-10) 6652 3399

网址(Website)：www.junzejun.com

电子信箱(E-mail)：jzj@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君泽君[2012]证券字 010-2-1 号

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鉴于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无异议，且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确定授予日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1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1.1 2012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同时采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两种激励方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已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2 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经2012年7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议，2012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1.3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决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事项，公司均已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已经获得批准，可以实施本次授予。董事会已就实施本次授予获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2.1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12年7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确定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

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符合下列情况：

- 2.2.1 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既 2012 年 7 月 23 日起 30 日内；
- 2.2.2 为交易日；
- 2.2.3 不在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2.4 不在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2.5 不在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2.2.6 不在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授予条件

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3.1.1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1.2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1.3 公司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2 经本所律师核查，所有激励对象已满足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 3.2.1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

选的情形；

- 3.2.2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3.2.3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3.2.4 所有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及所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事项

- 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进行本次授予时，《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全部的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际激励对象调整为 51 名，此外还有部分激励对象自愿减少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因此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32 万份，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 332 万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通过《关于对〈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批准上述调整。
- 4.2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同意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
- 4.3 公司监事会已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并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进行了汇报说明。就本次授予，监事会认为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之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所调整，该调整符

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4.4 公司就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履行了迄今为止应当履行且能够履行的全部手续，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通知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5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5.1 公司董事会已获得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 5.2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规定的条件；
- 5.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具备授予及获授条件；
- 5.4 公司就本次授予，还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经办律师: _____

张 明

2012年 7月 25日